

加 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8〕17号

关于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和 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面入户调查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阶段和攻坚阶段，目的是摸清各类污染源信息和排放状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为做好全面入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入户调查工作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依据《全国

污染源普查条例》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服务国家战略决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高度，全面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大意义。入户调查是污染源普查最为关键的工作，入户调查的质量直接决定普查的成败。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不断强化做好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有序推进全面入户调查工作

全面入户调查工作包括：入户准备、数据采集；数据审核工作包括：数据审核、质量核查、汇总建库。各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入户准备

完成国家和省级普查数据处理环境准备、软件部署和运行测试。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与发证，开展普查全面入户调查动员或部署。

县级普查机构应登录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核对本地区普查对象名录，并将入户调查任务分配到位，明确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调查任务。

市、县级普查机构应通知普查对象和有关填报单位，按照普查制度和技术规定要求，开展报表填报工作、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数据采集

各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对象和有关填报单位填报普查表。根据本行政区调查对象填表情况，及时组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开展现场指导和数据质量审核，利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确认或补充采集相关地理坐标信息。现场数据采集完成后，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应填写数据质量审核确认表单，并与普查对象共同签字确认。

入户调查现场发现遗漏的普查对象，应据实纳入普查。

国家普查机构对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工作检查。

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数据审核

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按照普查指导员审核、县级自审、市级和省级普查机构集中审核的程序，对入户调查数据开展逐级审核。

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逐级反馈给普查对象。必要时请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协助普查对象核实、纠正错误。各级普查机构不得随意更改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表。

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质量核查

省级和市级普查机构应在数据审核工作完成后，根据《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污普〔2018〕7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

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要求，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质量核查结果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数据逐级上报国家普查机构。质量核查工作完成后，省市级普查机构应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国家普查机构统一组织全国数据的抽样核查工作，核查结果作为评价该地区入户调查质量的依据。

此项工作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五）汇总建库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国家普查机构下发的产排污核算指南，核定污染物排放量。省级和国家普查机构均采用超级汇总方式汇总普查数据。

县级、市级和省级普查机构通过环保专网，分别对行政区内普查汇总数据进行逐级质量审核确认。各级普查机构均需要编制数据审核报告。

上述工作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省级普查机构完成汇总审核后，由国家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全国普查结果汇总审核工作。再次汇总普查结果，各级普查机构通过环保专网对汇总结果进行确认，完成数据定库工作。

此项工作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

三、认真做好入户调查工作组织

（一）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合力。地方各级政府是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要掌握进

度，主管领导要全面推动，广泛动员各部门、各行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地方各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开展业务指导，做好服务保障。列入普查范围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应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企业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单位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二）强化普查质量控制。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普查质量控制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入户调查各阶段、各相关人员的质量管理责任，制定各环节质量管理的具体标准，确保对普查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三）强化培训、指导和宣传。按照全过程和全员覆盖原则，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培训工作。强化普查工作技术指导，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力量，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建立专门的技术支持群，及时研究、解答普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企业、单位和个人掌握入户调查安排与要求，充分了解本次污染源普查的目的和意义，消除疑虑，积极支持普查、参与普查。

（四）严守普查纪律。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修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或授意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或其他机构、人员篡改普查资料或编造虚假普查数据。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

定，不对外提供、泄露普查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或将其用于污染源普查以外的目的。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纪律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将会同统计部门依法采取约谈、通报、曝光或给予处分等方式处理。

（五）加强调度和督办。从2018年9月起，国家普查机构执行双周调度机制，请各省级普查机构于每月第二、第四周周四17:00前报送入户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各省级普查机构也要加强对市级、县级普查工作进展的调度和督办，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普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抄 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印发